

关于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69 号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股权，并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披露相关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10 月 26 日，你公司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自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披露相关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尚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度，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如你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承诺期限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请你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事项，并在最近一次的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截至目前的工作进展和预计披露时间等，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5日